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 閣下將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fishing.hk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主席)

范國城先生

魏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呂振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林文鑫先生

李操先生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225,960,179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以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845,192,035股股份，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劉先生」）、范國城先生（「范先生」）及魏晴女士（「魏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楊先生」）及呂振邦先生（「呂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沛雄先生（「彭先生」）、林文鑫先生（「林先生」）及李操先生（「李先生」）組成。

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委任任何董事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呂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劉先生及范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林先生及李先生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劉先生、范先生、呂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登載。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某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5,960,179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22,596,01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600	0.485
八月	0.600	0.485
九月	0.520	0.465
十月	0.600	0.470
十一月	0.580	0.470
十二月	0.550	0.4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40	0.440
二月	0.540	0.440
三月	0.500	0.425
四月	0.450	0.385
五月	0.465	0.380
六月	0.450	0.315
七月	0.395	0.30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75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17.14%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6	9.86%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8.52%
陳泉	實益擁有人	220,360,000	5.21%

倘董事行使全部建議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上述股東持股數量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增加，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下述每名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下述每名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劉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完成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物流、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及融資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范國城先生

范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廣東省財經學院）畢業，彼為會計師並持有深圳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技術資格證書》。范先生工作至今已累積了將近30年的財務管理工作豐富經驗並在深圳市多個不同行業的企業從事財務管理、會計及與財務會計相關的工作崗位上工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3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范先生有權獲得月薪7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范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

呂先生，50歲，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查爾斯•斯德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呂先生曾於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擔任高階職務，在財務及會計、融資、合併及收購、公司上市以及房地產業務發展（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海外國家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呂先生亦積極參與推廣香港體育及青年及學生事務，投身社區服務。呂先生曾為棒球教練，並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女子棒球世界盃期間擔任香港女子棒球代表隊之團隊秘書及副領隊。有關向青年及學生事務提供的公共服務方面，呂先生於香港青年聯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參與多個專業師友計劃。呂先生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分會之委員。呂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學生事務委員會分會之委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獲得月薪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呂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與其他公司同樣職位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鑫先生

林先生，50歲，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新華南方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潮汕商會及重慶潮人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彼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2,500港元，該金額乃由林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李操先生

李先生，32歲，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且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科創企業服務中心主任、深圳市海洋學會秘書長及深圳市海洋產業協會秘書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2,5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
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文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管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且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利安達劉歐陽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對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